

《中国经济史研究》文稿体例及注释格式规定(修订版)

本刊2014年曾刊发《〈中国经济史研究〉文稿体例及注释格式规定》。现根据时代变化和本刊学术特点,参照有关规章和惯例,并借鉴兄弟期刊之经验,对原有规定进行修改补充,以使《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编辑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敬请作者垂注。

本修订版自2019年第1期开始使用。

一、正文

作者赐稿务请达到齐、清、定之要求,即正文、注释、中英文标题、中英文内容提要、中英文关键词均完整无缺,整齐清楚,系作者定稿。

(一)正文规范

1. 文字。文稿请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一般情况下应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以国务院2013年6月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正文一般不直接出现外文,必要时以括注方式标示外文。外来学术术语、外籍人名、外国地名等,凡已有通行的中文翻译、定名的,一律沿用原中文翻译名称;尚未确定中文涵义、名称,或对原译持异议的,可自拟合适的中文词句或名称,但第一次出现时需括注相应的外文单词。

2. 纪年。同一篇文稿的纪年应统一,不宜同时混用历史纪年和公历。有关清代及清代以前的文稿一般宜用历史纪年。历史年号第一次出现时(包括在图、表和注释中)应括注公历,以后出现不必再括注公历。1912—1949年之间既可用民国年号,也可用公历,但不宜两者混用。1949年10月1日之后统一用公历。外国历史年号第一次出现时应括注公历。

3. 标点符号。标点符号以2011年公布的新版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为依据。几种特殊用法:

(1)连接号有短横线(占半格)、一字线(占1格)、波浪线(~)三种。本刊不用波浪线。有关复合名词、产品型号、外来语内部分合等情况用短横线(占半格)。例:

吐鲁番—哈密盆地 WZ-10 直升机 盎格鲁—撒克逊人 让—雅克·卢梭(“让—雅克”为双名) 皮埃尔·孟戴斯—弗朗斯(“孟戴斯—弗朗斯”为复姓)

标示相关项目(如时间、地域)的起止、数值范围等情况用一字线(占1格)。例:

沈括(1031—1095) 2011年2月3—10日 北京—上海快车 秦岭—淮河以北地区
第五—八章

(2)省略号。引文或行文中的省略号后不加逗号、句号。例:

《左传》隐公四年《传》:“与郑人苏忿生之田……盟……”

宣宗《登极诏书》规定:“永乐二十一年以前拖欠……岁时野味……等项,皆免其追赔……”

(3)书名号或篇名内套用书名或篇名,应使用单书名号“〈〉”。同一书名内的书名与篇名之间可用间隔号“·”。例:

孙中山:《〈民报〉发刊词》 《北游录·纪程》 《广东新语·诗语·曲江诗》

(4)标有书名号或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若有其他成分插在并列的书名号或引号之间,宜用顿号。

《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是中国古典长篇小说四大名著。

《飘》(又译作《乱世佳人》)、《呼啸山庄》和《简·爱》都是女作家的作品。

分典2册337万字,分为“生产用品总部”“生活用品总部”“交通运输总部”“金属总部”“其

他总部”等。

4. 引文。征引中外文献须谨慎核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断章取义、误解或歪曲原意。引用文献应注意选择最好的、信实的版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等经典著作应使用最新版本。征引尚无中译本的外文文献,请译成中文。译文务须全面理解文意,慎重翻译。直接引文应用双引号。引文较长或为突出引文之重要性,可将引文另起一段,引文第一行起首空4格,第二行起每行之首空2格,并用楷体字与正文区别,前后不用双引号,注释号标在引文末尾。间接引文不用引号。直接引文内缺文用方围号□表示;明显的错、漏、衍字,应予校正,校正方法如下:

(1) 改正错字:改正字以六角括号〔〕置于错字之后,两字以上连错者方法相同。如有疑问,可加问号。例:

“帝国主义对于它底势力一天寒〔害〕怕一天。”

林则徐称:“臣等查驿站焉四〔马匹〕,向系赴部领票,出口购买。”

蒋介石“深为仅〔雇?〕念,爰迭电中央请亟定整理办法。”

(2) 添补脱漏字:添补的字加方括号〔〕。亦可将添补的字加以方围号□。例:

康有为提出:“夫富国之法有六:曰钞法,曰铁路,曰机器轮船,〔曰〕开矿,曰铸银,〔曰邮政〕。”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990):“□□□出今年财用钱十四万□□郡吏吴□□牛□□事 □二□月十四日□□□□□□白”。

(3) 校正衍字:将衍字加尖括号〈〉。例:

魏源《筹河篇》云:“且今日之河,亦不患其〈不〉改而北也。使南河尚有一线之可治,十余岁之不决,尚可迁延日月,今则无岁不溃,无药可治,人力纵不改,河亦必自改之。”

“它底基础一天巩固〈了〉一天,它底势力一天强盛一天。”

(4) 直接引文内原文不清晰且无法确定字数的情形,使用一个■表示缺文。

光绪十二年由女性桂枝发起,主要成员为女性的“七贤会”会书“金兰雅集”也明确规定:“会满之日,倘其会书不■,日后不能照会书为凭。”

5. 图表。图表均应居中,方向与正文一致。

图的标题置于图的下端并居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图,应加序号。图例置于空白处。资料来源在标题下方左侧,用“资料来源:××××”标出。如有说明,置于“资料来源”之下。本刊为单色印刷,图中曲线、图形和坐标轴上标示的数字宜精简且明确区分。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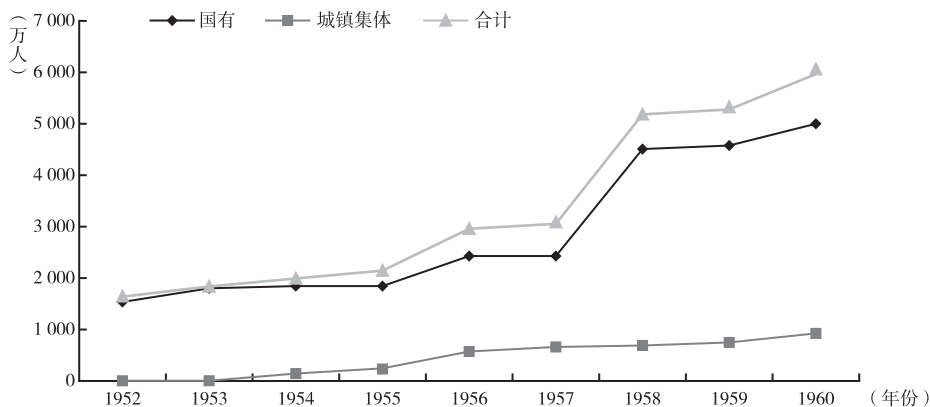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历年职工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版。

表格需有表题,位于表格的上端并居中,两个及两个以上表格应有序号。表格统一用开放式表格,无左右边框。表格的单位不加括号,格式如:“单位:亩”。如有多个单位而且不易区分单位所属的项,可直接标示在表格相应项目内。表格“资料来源”应连排,“说明”应连排,“注”应分行排。表格的注释序号用1、2、3……表示,置于所注项目之右上角,注释文字置于表格说明之下。例:

表1 顺治至嘉庆各朝若干年份的全国田地总数 单位:亩

年 份	项 目			
	民田	屯田	学田	其他田地
顺治十八年	549 357 640	—	—	—
康熙二十四年	607 843 002	30 787 252	—	—
雍正二年	683 791 428	39 452 800	388 679	—
乾隆十八年	708 174 288	25 941 648	1 158 903	—
乾隆三十一年	741 449 550	39 279 567	—	—
乾隆四十九年 ¹	717 432 675	40 093 104	—	2 509 170
嘉庆十七年 ²	706 584 532	40 683 102	170 232	44 716 574
嘉庆二十五年 ³	735 202 274	12 576 131	—	18 899 328

资料来源:顺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数据康熙《大清会典》卷20《户部·田土一·田土总数》、卷22《户部·田土三·卫所屯田》;雍正二年数据雍正《大清会典》卷26《户部四·田土一·田土总数》、卷29《户部七·田土四·屯田、学田》;乾隆十八年数据乾隆《大清会典》卷10《户部·田赋》;乾隆三十一年数据《清朝文献通考》卷4《田赋考四》、卷10《田赋考十》;乾隆四十九年数据乾隆续修《大清一统志》;嘉庆十七年数据嘉庆《大清会典》卷11《户部》;嘉庆二十五年数据《嘉庆重修一统志》。

说明:除另注者外,本表各项田地均按原书所载各项全国总数计入,原数有田以下尾数的四舍五入。又计数时,遇原载不以顷亩记载之田数(存在于最后三个年份),以“垧”计者(山西)按每垧合6亩换算,以“甲”计者(台湾)按每甲合11.3亩换算,以“白”“口”“伯”“伍”计者(广西)按每白合2亩、每口合4亩、每伍合0.5亩换算(此换算比例参见同治《户部则例》卷5)。

注:1. 原书无各分项田地全国总数,表内分项系各省统部该项田地的合计数。以下田地未加计数:盛京统部“八旗田亩”4 804 993日,甘肃统部“番地”240 877段,广西统部“官族夫役工食田”2 329甲半零25,云南统部“夷田”824段。

2. 分项数据据分省数合计。全国总数为各分项数合计,未包括原书另记的“定边左副将军所属科布多屯田”11 583亩;如计入,则是年全国田地总数为792 166 023亩。又原书载是年全国总数为791 525 196亩。

3. 除福建因原书统部缺载“田赋”内容,使用各属分数合计外,均据各省统部各该项田地数合计计入。以下田地未加计数:甘肃番地233 916段;广西太平府新出膳地339户;云南夷田883段。

(二)正文层次

文内分层或小节的序号数字顺序依次是:一、二、三、四;(一)(二)(三)(四);1.2.3.4.;(1)(2)(3)(4)。格式如下: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单独占一行,居中。汉字序号后加顿号,末尾无标点符号。

(一)浙江的试点 单独占一行,起首空2格,用黑体。汉字序号加括号后紧接标题,末尾无句号。如作者用“首先”“其次”“再次”等其他表述方式,或者仅仅在本节中一小部分文字中有先后顺序,则不按标题处理。

1. 责任主体改变。 起首空2格,序号数字右下角加圆点“.”,不用顿号。标题末加句号,与正文接排。

(1)婺源县的事例。 起首空2格,末加句号,与正文接排。

如果只有两个层级,格式如下: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 单独占一行,居中。汉字序号后加顿号,末尾无标点符号。

(一)浙江的试点 单独占一行,起首空2格,用黑体。汉字序号加括号后紧接标题,末尾无句号。

(三)内容摘要和关键词

“内容摘要”不写作“提要”“摘要”等等。“内容摘要”四字不加引号或括号,用黑体字,后加冒号。内容摘要字数以300—500字为宜,应以简明扼要语言概括论文的基本内容和观点,避免以主观化语言对论文水平作自我评介或作脱离具体内容的解释。内容摘要一般不要分段,不要出现注释或分层序号。标注关键词是为了能使论文被迅速、准确地检索到,应该准确表达论文的主题、内容信息,可以概括论文所涉及的一至多个领域,既可以从论文标题中提取,也可以从摘要或正文中选出,也可以标注论文所用的重要研究方法。“关键词”三字不加引号或括号,用黑体字,后加冒号。关键词一般在3—5个,相互之间空一格。英文内容摘要写作“Abstract”,后加冒号,字数以微软文字处理软件(WORD)工具中字数统计大致500字为宜。英文关键词写作“Key Words”,后加冒号,关键词之间以逗号隔开。

(四)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以方括号[作者简介]开头,置于第一页注释之前。项目包括姓名、供职机构、职称(在校者可标注为某某学校某某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地址(城市)、邮编;如愿公开邮箱,亦请提供。如作者需要注明两个以上供职机构,请分别提供,机构之先后顺序由作者自定。如有多位作者,亦请分别提供。例:

[作者简介]张三,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上海,200020,邮箱:111@126.com。
李四,北京大学经济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陕西理工学院经济贸易系讲师,汉中,723001,邮箱:222@126.com。

(五)项目来源和鸣谢

论文为基金项目时,应注明来源、类别、名称、批准号等。项目名称用引号标出,不用书名号。项目编号或批准号以括号括注在项目名称之后。项目来源和鸣谢均以“*”标注在主标题(而不是副标题)末尾,置于作者介绍之下。项目来源和鸣谢格式如下: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来源、类别)“……………(项目名称)”(批准号:A2012B2101)阶段性成果之一。向……致谢。

二、数字用法

(一)总的原则

原则上遵从2011年发布的新版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2011),遵循“得体原则”和“局部体例一致原则”,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又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况可以灵活变通,但应力求保持相对统一。

(二)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况

1.当数值伴随有计量单位时,如长度、容积、面积、体积、质量、温度、经纬度、音量、频率等等,一般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温度、经纬度外,正文计量单位一般应用汉字。例:

523.56千米 34—39℃(34—39摄氏度) 346.87升 605克 东经160°51′12″(160度51分12秒) 5.34平方米 100千克—150千克 45万元 48岁 11个月 30名

(1)纯小数应该写出小数点前定位的“0”,小数点是齐阿拉伯数字底线的实心点“.”。例:

0.46不写为.46或0.46

(2)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值应在同一行中,避免被断开。4位以上数字采用千分空分节,从小数点起,向左和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1/4个汉字,即1/2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例:

55 235 367. 346 23 98 235 358. 238 36

(3)5 位以上的数字,尾数零多的(需表明精确度的除外),可改写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一般情况下阿拉伯数字不能与汉字数字同时使用,不得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例:

345 000 000 吨可改写为 3.45 亿吨或 34 500 万吨,不能写作 3 亿 4500 万吨或 3 亿 4 千 5 百万吨。

108 可以写作“一百零八”,但不应写作“1 百零 8”“一百 08”。

4 000 可以写作“四千”,但不应写作“4 千”。

(4)在表示数值的范围时,可采用一字线连接号“—”。前后两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相同时,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前一个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可省略,如果省略数值的附加符号或计量单位会造成歧义,则不应省略。例:

-36—8℃ 第 400—429 页 12 500—20 000 元 9 亿—16 亿(不作 9—16 亿) 13 万元—17 万元(不作 13—17 万元) 120 万石—130 万石(不作 120—130 万石)

2. 倍数、比数、分数应用阿拉伯数字。例:

5.4 倍 1:500 6:15 1/3 97/108 15‰ 34.05% 15%—30%(不作 15—30%)

3.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应用阿拉伯数字。例:

公元前 8 世纪 20 世纪 30 年代 道光年间(1821—1850) 孔光(前 65—后 5)(不作“65B. C.—5A. D.”形式) 1946 年 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36 秒

年份不能简写。例:

1940 年不应简作“四〇年”或“40 年”,1930—1935 年不应简作“1930—35 年”,20 世纪 30 年代不作 1930 年代。

4. 引文注释中的出版年、卷册、页码等用阿拉伯数字。例: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以下简称《戊戌变法》)第 4 册,神州国光社 1953 年版,第 8 页。

《文献通考》卷 348。

嘉庆重修《泰兴县志》卷 6《风俗》,嘉庆十八年刻本。

5. 中国古籍中有关户口、田赋、税粮等统计,因基数较大,汉字转述不仅不便,亦不够清晰,可酌用阿拉伯数字表达。例:

唐天宝年间,仅江南道即有 1 824 004 户。

明万历四十五年,湖广官员只承认每年缴银 3 659 两。

实际支付文绮 2 670 匹,布 30 186 匹。

6.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的约数一般用汉字,如果文中出现一组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数字,其中既有精确数字,也有用“多”“余”等表示的约数时,为保持局部体例上的一致,其约数也可用阿拉伯数字。例:

雍正九年抵津的 53 只商船中载有瓷器的计有 10 只,共装载瓷器 53 万余件。

(三)应当使用汉字的情况

1. 非公历纪年、干支纪年、农历月日、历史朝代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外国特有的纪年及其他传统上采用汉字形式的非公历纪年等等,应采用汉字数字并在其后以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括注公历仅有年份无月日者可省略“年”字。例:

汉武帝元朔五年(前 124)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1860 年 11 月 2 日) 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1964 年 10 月 1 日) 丙寅年十月五日 正

月初一 八月十五中秋节 民国三年(1915) 昭和十六年(1941)

2. 概数。数字连用表示的概数、含“几”的概数,应采用汉字数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用顿号隔开。例:

二三米 一两个小时 一二十个 四五六岁 五六万套 几千亩 二十几 一百几十
几万分之一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

3. 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的约数,一般应用汉字。例:

土商邓茂七聚集二万余人,开峒八百余口,设炉一百余座。

4. 已定型的含汉字数字的词语。汉语中长期使用已经稳定下来的包含汉字数字形式的词语及专用名词,应采用汉字数字。例:

万一 七上八下 一心一意 不管三七二十一 一方面 二百五 半斤八两 三叶虫 星期五 五省一市 四氧化三铁 四书五经 六部 九卿 十全武功 第一次鸦片战争 八国联军 二〇九师 二万五千里长征 七届二中全会

5. 含有日月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例:

“一·二八”事件 “一二·九”运动 五四运动 七七事变 五一国际劳动节

6.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例:

一个人 两亩地 三匹布 三本书 读了十遍 六条意见 五个百分点

7. 引文中的数字无需改动,仍保持原样。例:

“以去岁苏湖大水,宜赈贷二十二万石,以本州常平义仓斛斗充给。”

8. 阿拉伯数字“0”有“零”和“〇”两种汉字书写形式。一个数字用作计量时,其中“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零”,用作编号时,“0”的汉字书写形式为“〇”。例:

“3 052(个)”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三千零五十二”(不写为“三千〇五十二”)

“95.06”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九十五点零六”(不写为“九十五点〇六”)

“公元2012年”的汉字数字形式为“二〇一二年”(不写为“二零一二年”)

三、注释格式

文献征引方式采用脚注格式,文后不另列参考文献。注释置于当页下(脚注),每页重新排序,注释号用圈码即①②③④……标识。每一条注都要有独立的注文,不得将散在各处、出处相同的注合并标注,亦不用“同上”“同注①”等注法。如一个自然段中的多处引文引自同一文献,在该自然段的结尾处一并标注出处。如果连续多个自然段中的多个引文引自同一文献,在最后一次引文所在的段落结尾一并标注出处。注文并列两种以上文献时,中间用分号“;”。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包括顿号、逗号、分号、句号)之后。

(一)近人著作

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1. 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在姓名后直接加冒号;如果是编、校注等其他责任方式,需在姓名后加编、校注等字样再加冒号;责任方式相同的两个或三个责任者,中间用顿号隔开;有三个以上责任者时,只取第一责任者名字,其后加一“等”字。责任者为机构、团体等时,表示方法与个人责任者同。机构、团体自编自印者,责任方式为编印,出版时间写作印刷时间;出版形式特别者,应注明。外文著作的中译本须标明原著者的汉译姓名;翻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汉译姓名之后,作者与译者之间以逗点间隔。为简明起见,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写为“全国政协”“××省(市、

县)政协”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写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市、县)人大常委会”等。集体撰写、主编负责的著作应标出具体责任人。例: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朱维铮主编,李天纲、陆永玲、廖梅编校:《马相伯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页。

严中平等编著:《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8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橡胶工业公司史料工作组编:《上海民族橡胶工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8页。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决算审查室编:《全国预决算文件集2008》(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4页。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安徽省志·价格管理志(1986—2005)》,方志出版社2015年版,第52页。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财政经济(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19页。

马克·布洛赫著,张绪山译:《封建社会》,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页。

江太新:《农业编》第1章,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史料工作办公室编印:《工商史苑》第1辑,1987年印行,第111页。

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印:《青岛市绸布商业同业公会史料草稿》,1959年9月26日油印本,第4页。

2. 书名内又含有书名,用单书名号来标识;书名中有补充说明时间范围的文字,应置于书名号内;著作的副题应与正题一并标注;不采用“前引书”的标注方式;如书名较长,可在首次标注时加括弧注给出省略名称;所引著作如系多卷本,卷数直接置于书名号之后,中间不加逗号。例:

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0页。

徐鼎新、钱小明:《上海总商会史(1902—1929)》,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35页。

桑兵:《国学与汉学——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以下简称《戊戌变法》)第4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8页。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78、381页。

3. 出版者和出版时间。出版者名称应写明准确全名,不宜简化,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不要简化为“三联书店”“社科出版社”等。出版者与出版时间之间不加逗号,出版时间一般写到年份,后加“版”字;如一年不止一版或版别有所不同,应注明。出版者及出版时间不完整时,须将所缺项目说明。有多个出版者的,出版者之间用顿号隔开。例:

德·希·帕金斯著,宋海文等译,伍丹戈校:《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47页。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0页。

李伯重:《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

第210页。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修订版,第96—101页。

冯玉祥:《我的读书生活》,三户图书刊行社,出版时间不详,第12页。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720—3721页。

4. 引文页码务必准确。一册书中按编各自编制页码者,应注明各该编题名。如引文跨越两页以上,需注明;如引文涉及多页,则应将页码按顺序一一标出,中间用顿号隔开。例:

吴桂辰等编纂,周东白校订:《中国商业习惯大全》第7类《合伙营业之习惯》,世界书局民国十二年版,第1—2页。

第7、8、9页。

第3—5、7、12、16页。

(二)析出文献

指出于编辑作品(如论文集、作品集、书信集、文件汇编、档案资料选集等)的文献。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成文时间(选项)/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

析出文献责任者与文集责任者相同者,一般不省去文集责任者。如析出文献非在编辑作品中第一次发表,可括注初次发表的刊物和时间。征引文件、档案、书信,要在所引篇名后用括号标注成文时间。日记集要在书名后标出所引内容的成文时间。例:

杜恂诚:《儒家伦理与中国近代企业制度》,刘兰兮主编:《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4—252页。

经君健:《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原载《新建设》1961年第4期,署名欧阳凡修),《经君健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郑天挺:《读〈明史食货志〉札记》(原载《史学集刊》复刊号1981年10月),郑天挺:《及时学人谈丛》,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77页。

《任邱县商务分会简章》(宣统三年五月十九日),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70页。

《复孙毓修函》(1911年6月3日),高平叔、王世儒编注:《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3册,1922年5月14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66—667页。

(三)序、跋、前言、引论、后记

著作、文集的序、跋、前言、后记、按语、编辑说明等,如果为作者自己所写,用引号标示于书名之后;如果由别人所写,或虽由作者自己所写,但有单独标题,应作为析出文献标注。例: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前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Ⅲ页。

傅衣凌:《序言》,刘森辑译:《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译文集》,黄山书社1987年版,第1页。

黄仁宇:《为什么称为“中国大历史”?——中文版自序》,《中国大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页。

(四)古籍

1. 未经今人整理之古籍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卷次、篇名、部类(如有)/版本。部类名及篇名用书名号表示,其中不同层次可用中圆点隔开,标注在书名号中的原序号仍用汉字数字。编年体典籍应注出文字所属之年月甲子(日)。稿本、抄本应注明收藏处所并加一

“藏”字。例:

汪道昆:《太函集》卷39《世叔十一府君传》,明万历刻本。

孙珮:《苏州织造局志》卷1《沿革》,康熙二十五年(1686)刊本。

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63,绍兴十四年五月壬申条,清雍正九年(1731)抄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版,第224—225页。

袁一相:《设立里催》,《李渔全集·资治新书(二集)》卷8《民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63页。

2. 经今人整理之古籍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整理者/文献题名/卷次、篇名、部类(如有)/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例:

《汉书》卷4《文帝纪第四》,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页。

李吉甫著,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13,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83页。

苏滋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23《元故参知政事王宪穆公行状》,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81页。

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5页。

3. 方志标注项目和顺序为:编撰朝代/文献题名/卷次/篇名。卷、篇之间不用逗号。如不设卷,应标注相应的篇名或题名。篇名用书名号不用引号。方志一般不标注作者、版本。但同一朝年有两部同名方志者,应注明纂修者。例:

光绪《乐清县志》卷5《赋税》。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9《政经三·房捐》。

光绪《顺天府志》,《京师志二·宫禁》(上)。

王治纂修:乾隆《涑水县志》卷4《田赋》。

方立经纂修:乾隆《涑水县志》卷2《建置志·恤政》。

4. 影印本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卷次、篇名、部类(如有)/出版者/出版时间/(影印)页码。也可在出版时间后注明“影印本”。收入大型丛书之影印本应注明丛书名及所在卷册、页码。例: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41之1,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5562页。

姚燧:《牧庵集》卷28《南京路总管张公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第1432册,商务印书馆1919年版。

《清高宗实录》卷150,乾隆六年九月戊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52页。

于慎行:《穀城山馆文集》卷13《平阴姚侯役法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47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462页。

佚名:《甘肃全省调查民事习惯问题报告册》,《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4辑《西北民俗文献》第4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35页。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2《学校·钱粮》,《宋元方志丛刊》第6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070页。

5. 析出文献:收入各类诗文总集、选集及多人奏疏奏议集的古籍文献可作为析出文献。个人文集及个人奏疏集一般不作为析出文献。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卷次/丛书项(选项,丛书名用书名号)/版本或出版信息/页码。例:

元结:《问进士第三》,《全唐文》卷380,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860页。

卫周胤:《敬陈治平三大要》,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99辑,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225页。

6. 常用基本典籍、官修大型典籍以及书名中含有作者姓名的文集,如《论语》、《孟子》、《荀子》、《韩非子》、《庄子》、二十四史、《资治通鉴》、明清实录、《全唐文》、《册府元龟》、《陶渊明集》等,可不标注作者。“三通”(《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及类书(如《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文苑英华》《古今图书集成》)等亦可不标出责任者。极少数常用经典古籍可只标书名和篇名,用中圆点连接,如:《论语·学而》《管子·侈靡》。官修典籍经多次重修者,应注明纂修时间,如:乾隆《钦定户部则例》、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五) 期刊

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期刊名/年期或卷号括注出版时间。同名刊物,流行范围较小、较少见的期刊以及港澳台地区的期刊应在刊名后括注出版地点。同一种期刊有两个以上的版别时,引用时须括注版别,括号置于书名号之内。标注为卷期或卷号者须括注出版时间。例:

蔡美彪:《怀念汪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

魏丽英:《论近代西北人口波动的若干主要原因》,《社会科学》(兰州)1990年第6期。

费成康:《葡萄牙人如何进入澳门问题辨正》,《社会科学》(上海)1999年第9期。

蒋永敬:《孙中山先生晚年北上与废约运动》,《近代中国》(台北)第152期(2002年12月)。

唐文基:《论明朝的宝钞政策》,《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1年第1期。

郑学檬:《清前期企业与市场的互动分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十年来上海现金流动之观察(二)》,《银行周报》第16卷第41号(1932年)。

(六) 报纸

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称/出版年月日/版次。同名报纸应在报纸名称后括注出版地点。栏目名如需表示,在日期后用引号标出。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可标识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选注项)。例:

语罕:《少见多怪的武汉商人》,《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24日,“新闻”,第1页。

《江苏省党务报告》,《民国日报》(上海)1929年3月21日,第6版。

适宜:《河北党务面面观》,《民国日报》(北平)1929年4月16日,第5版。

伤心人(麦孟华):《说奴隶》,《清议报》第69册,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页。

(七) 未刊文献、文物资料和访谈资料

1. 学位论文。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论文性质/学术机构/时间/页码。例:

方明东:《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2000年,第67页。

2. 会议论文。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会议名称/地点/时间。例:

中岛乐章:《明前期徽州的民事诉讼个案研究》,“国际徽学研讨会”论文,安徽绩溪,1998年。

3. 手稿。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标题/藏所/页码。藏所后加一“藏”字。例:

陈序经:《文化论丛》(手稿),南开大学图书馆藏,第1页。

《蒋介石日记》(毛思诚分类摘抄本),1931年9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4. 档案。征引档案文书标注项目和顺序为:文献题名/时间/收藏处所/档案类别(选项)/档案号或编号。文献题名是否加书名号可酌情而定。档案有页码者应予注明。例: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两江总督高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19-1589。

《傅良佐致国务院电》(1917年9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档案,档号1011-59610。

《关于报送重庆市三十六年度营业税简化稽征办法纲要》,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053-2-1389,第15—18页。

5. 出土文献和文物资料。甲骨文、金文、简帛等出土文献资料按本专业通行方式标注。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标注项目和顺序为:作者(选项)/名称或题名/年代(如有)/藏所或所在地/编号(如有)。藏所后加一“藏”字。例:

《伯稣鼎铭文》,故宫博物院藏。

泸州大泽坝1号石棺,陈列于泸州市博物馆。

“祁阳县柳阜昌五十两元宝”银锭(同治十一年),中国钱币博物馆藏。

《太和十九年十一月长乐王丘穆陵亮夫人尉迟为亡息牛撮造弥勒像记》,现存龙门石窟古阳洞。

《创修覆庙茶亭碑记》(嘉庆四年十月),现存偃师市府店镇来定村姜树庙。

施世纶:《祀典租额碑记》(康熙三十八年仲夏),碑存晋江县衙口施氏宗祠。

汉川《林氏宗谱》卷17《杂编下》,民国七年敦本堂刊本。

6. 未出版之访谈资料。标注项目和顺序为:采访人及采访对象的基本情况/采访时间/采访地点/记录形式(笔录或录音,可选)/保存者(可选)。例:

采访人:张三。采访对象:李四(男),1937年6月出生,山西省临汾市土门镇人,初中文化程度,务农。采访时间:2012年8月2日。采访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土门镇。张三笔录保存。

采访人:张三。采访对象:李四(男),1945年5月出生,陕西省米脂县人,大专文化,1985—1990年任江西省余干县农业局局长。采访时间:2011年6月15日。采访地点:江西省余干县农业局。张三录音保存。

(八) 网络电子文献资料

网络电子文献主要包括各种数据库、权威性和专业性较强的网站所收录或发表的资料,以及以数码方式记录的文献(包含以胶片、磁带等介质记录的电影、录影、录音等音像文献)。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获取和访问路径。例:

扬之水:《两宋茶诗与茶事》,《文学遗产通讯》(网络版试刊)2006年第1期, <http://www.literature.org.cn/Article.asp?ID=199>。

《浙商如何看待非洲市场》, http://www/africa/gov.cn/ArticleView/2006-10-12/ArticleView_3107/htm。

(九) 外文文献(以英文、日文为例)

征引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征引格式为准。无中译本之外文文献须标注原文,不应译为中文。

1. 英文文献著录格式为:责任者名在前(可简写),姓在后;两位责任者的,之间用“and”连接;责任者为三人以上,最后两名责任者之间用“and”连接,或只注明第一作者,其后用“et al.”标注。单个编者姓名后加“ed.”,合编加“eds.”。析出文献题名用双引号括起。出版物名称用斜体;主标题与副标题之间、出版地点后用英文冒号,其余各项间用逗号隔开。引文在原书不跨页,表示方法为“p. x”,引文跨页或散见两页以上,表示方法为“pp. xx-xx, xx”。

(1) 征引英文图书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与责任性质/文献题名/卷次(如有)/版次

(如有)/出版地点/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例:

Samuel Walker, *Popular Justice: A History of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32 – 36, 39 – 41.

Patrick Manning, ed., *Global Practice in World History: Advances Worldwide*,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2008, pp. 121 – 126.

D. L. Kirp, et al., *Our Town: Race, Housing, and the Soul of Suburbia*,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7.

(2) 征引英文编辑作品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编辑者姓名/书名/卷次(如有)/版次(如有)/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例:

Lynn Hunt,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Global Context”, in David Armitage and Sanjay Subrahmanyam, eds., *The Age of Revolutions in Global Context, c. 1760 – 184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34.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in George Rogers Taylor, ed., *The Turner Thesis: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3th ed.,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2, pp. 11 – 12.

Paul Kirchhoff, “The Principles of Clanship in Human Society”, in Morton H. Fried, ed., *Readings in Anthropology*, Vol. 2,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59, pp. 259 – 270.

(3) 征引译著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译者/出版地点/出版者/出版时间/页码。例:

Giovanni Tabacco,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Medieval Italy*, trans. by R. Jen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4.

(4) 征引英文期刊上的文章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姓名/文献题名/期刊名称/刊物卷册号与期号/出版年/页码。例:

Kenneth Pomeranz, “Beyond the East-West Binary: Resituating Development Path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orl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1, No. 2 (May 2002), pp. 539 – 590.

Donald Worster, “Environmentalism Goes Global”, *Diplomatic History*, Vol. 32, No. 4, 2008, pp. 639 – 641.

(5) 征引英文报纸上的文章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姓名/文献题名/报纸名称/出版月日年。例:

Jonathan Cable, “UK House Prices Forecast to Fall 14% in 2009”, *Reuters*, March 20, 2009.

(6) 征引档案文献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文献题名/文献形成时间/卷宗号或其他编号/藏所。例:

Forster's Letters to His Wife (December 3, 1937), RG8, Box 263, Folder 9,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7) 征引工作论文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姓名/文献题名/工作论文名称/期号(如有)/出版年/页码(如有)。

Noam Yuchtman, “Teaching to the Test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Education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an China”, *UC-Berkeley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10.

(8) 征引会议论文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姓名/文献题名/会议名称/地点/时间。

Rachel Adelman, “Such Stuff as Dreams Are Made 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for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New Orleans, Louisiana, November 21 – 24, 2010.

(9) 征引学位论文时,标注基本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论文性质/学术机构/时间/页码。

Chee Hsien Wu, *Two Decades of Soviet Foreign Trade*, Doctoral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47, p. 1.

2. 征引日文文献,标注项目和顺序为:责任者/文献题名/论文性质/学术机构/时间/页码。应保持日文原文,不应使用汉字简化字或繁体字代替日文汉字,标点符号也应按日文习惯标注。文献如为单行本,按责任者/题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标注;文献如为论文,按责任者/题名/杂志名/卷号/刊行时间顺序标注;论文如引自文集,文集的有关信息标注同单行本但可省略页码;文献如为档案资料,按责任者/题名/时间/馆藏地点/档号的顺序标注。此外,引用报纸须注明报纸名称、时间;引用网络资料须注明网站名称和资料的具体网址。依次示例如下:

植田捷雄 『支那租界論』 巖松堂書店,1939年,83—86頁。

尾田豊作 「少年工養成と工場主の肚」 『技術と教育』第81卷第3号,1940年4月,111頁。

中見立夫 「モンゴルの独立と国際関係」 溝口雄三編 『周縁からの歴史』(アジアから考える3) 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

文部省実業学務局 「実業教育振興委員会 諮詢第一号並答申」 昭和12年12月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1433500。

「東京会談の正否の鍵」 『東京経済新報』,昭和十四年七月二二日。

井上徹 「范金氏の研究の紹介—中国明清時代の都市化の構造を中心として—」 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文学部, http://www.lit.osaka-cu.ac.jp/UCRC/2006/ja/issue/pdf/pdf_zasshi01/20inoue.pdf#search=%E6%96%AF%E6%B3%A2%E7%BE%A9%E4%BF%A1。

(十) 征引文献之省略

1. 同一文献(期刊、报纸除外)再次征引时只需标注责任者、题名、页码,省去整理者、译者,同时省去出版者及出版时间。不采用“前揭”或“前引”方式。期刊文献不应简化。若校注者是责任者时,校注者不省略。例: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13,第383页。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2《学校·钱粮》,《宋元方志丛刊》第6册,第6070页。

佚名:《甘肃省调查民事习惯问题报告册》,《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4辑《西北民俗文献》第4卷,第35页。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第95页。

德·希·帕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第147页。

吴坛著,马建石、杨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437页。

Samuel Walker, *Popular Justice: A History of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pp. 32—36, 39—41.

Lynn Hunt,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Global Context”, in David Armitage and Sanjay Subrahmanyam, eds., *The Age of Revolutions in Global Context, c. 1760—1840*, p. 34.

植田捷雄 『支那租界論』,83—86頁。

中見立夫 「モンゴルの独立と国際関係」 溝口雄三編 『周縁からの歴史』(アジアから考える3)。

2. 正文中如出现征引文献责任者和文献题名,注文中可予省略。例:

正文: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认为汉长安城具有内城性质。^①

注文: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14页。

正文:方行指出:“在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下,隋唐时期开始了从世族地主和依附农占优势局面,向庶民地主和契约佃农占优势局面的转变,也就是封建租佃制从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超经济强制,向以人身自由为特征经济强制的转变。”^①

注文:①《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经济强制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1期。

(十一)其他

1. 转引文献的标注项目和顺序:责任者/源文献题名/源文献版本信息源/页码(或卷期)/转引文献责任者/转引文献题名/版本信息/页码。例: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2—123页,转引自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页。

2. 注文中作者对正文所提某一论点进行释义、比较、讨论或补充材料等解释性叙述时,凡征引文献以“参见”“详见”“并见”等词引导,“参见”等词及文献责任者后不加冒号。注文中出现征引文献信息时,需用括号标注征引文献信息,以保持陈述逻辑的完整,括号紧接文字,后括号前不加标点。例:

①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2页。

①钱会,即合会金融组织,可能起源于唐代与捐赠和施助有关的佛教“无尽藏”这一社会财富流转体系。“无尽藏”传自印度,唐代已经开始在各地实施,发展至宋代称为“长生钱”。宋代僧人道诚在《释氏要览·杂记篇第二十五》(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编:《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中文善本汇刊》第33册,商务印书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5页)中就“无尽藏”概念,在“寺院长生钱”条下解释:“律云无尽财,盖子母展转无尽故。”

①明清时期,一些地区的农业经营有扩大投资的倾向,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商业资本或高利贷(参见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19—320页)。

《通胀螺旋——中国货币经济全面崩溃的十年:1939—1949》出版

张嘉璈著,于杰翻译的《通胀螺旋——中国货币经济全面崩溃的十年:1939—1949》于2018年10月由中信出版社出版。本书的英文原版于1958年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通胀螺旋》以张嘉璈先生的个人经历为基础,描述和分析了1939—1949年中国惊心动魄的恶性通货膨胀发生的历史背景、发生过程、形成原因和当时政府的应对。英文版出版后,曾获得弗里德曼等人好评,托马斯·罗斯基对民国银行业的研究就以本书为蓝本,后者还专门为中文版撰写了序言。书中还有大量难得的历史资料,对于民国财政金融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于杰)